

#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 代金補助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實施要點」係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為符應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當性之判定，其採認標準已由障礙等級改為依健康、或障礙情形嚴重等因素，確實無法到校就學需提供教育代金之觀點，爰訂定「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代金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及對已領取公費或相同性質之補助限制。（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補助標準並定義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教養費用之內涵。（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申請程序、期程及本府審核之規定。（第四點）
- 五、教育代金之核計方式。（第五點）
- 六、教育代金發放次數及方式。（第六點）
- 七、教育代金支領情形變更與資格不符時之作法。（第七點）